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林珊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貳佰陸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捌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8年2月20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  
05 （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被告得於  
06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  
07 最低應繳金額，並就其餘未足額繳納之消費金額給付循環信  
08 用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20%（自104年9月1日起，調整為  
09 週年利率15%）。詎結算至95年4月23日止，被告累計消費  
10 記帳尚有新臺幣（下同）15萬9,264元（其中14萬9,824元為  
11 消費款、9,440元為循環利息）未據清償，依約被告除應給  
12 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14萬9,824元自95年4月24日起至10  
13 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  
14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依信用卡  
15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  
20 卡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客戶消費明  
21 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互核相符。被  
22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23 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7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31 法官 林怡君

法官 林詩瑜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黎諭